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冠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馮彥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均公司）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(股)公司

定期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.275計算（現為年利率3.4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被告馮彥鈞則擔任被告冠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被告馮彥鈞於36萬元額度內連帶負責。詎被告冠均公司自111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19萬2939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利率表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二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